



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地址：厦门市建业路 18 号阳明楼 9 层

电话：0592--5318020 转 399

传真：0592--5311821



目 录

一、会议议程表；	3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的说明；	4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调整的议案；	5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
五、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
六、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七、关于增加《公司章程》修改条款的临时提案。	11



会议议程表

会议名称：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2008 年 6 月 6 日上午 9：30，会期半天

会议地点：厦门市建业路 18 号阳明楼 9 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郭恒达副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来宾；

二、主持人宣布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三、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介绍监票人

四、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调整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增加《公司章程》修改条款的临时提案。

五、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六、主持人宣布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九、复会，监票人代表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二、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的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调整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增加《公司章程》修改条款的临时提案。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签到时领取盖有公司公章的表决票壹张。

二、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会设监票人三名，由股东代表_____先生/女士、_____（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另一位股东代表尽可能从到会的小股东中产生）、监事周清松先生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监票人的职责：

- 1) 负责检查股东代表出席人数；
- 2) 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3) 组织股东或股东代表按顺序投票；
- 4) 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三、投票结束后，当场打开票箱，取出表决票。由监票人组织统一清点票数，并向大会报告。

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相应条款进行调整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2007 年第一次修订）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为：“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作同步调整。

以上议案请审议。

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鉴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08 年 6 月 7 日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郭恒达、蒲晓东、郑玉蕊、魏原、严曙、林德俊、雷震球、黄毅杰、黄晓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林德俊、雷震球、黄毅杰、黄晓良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请审议。

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6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恒达: 男, 1951 年生, 大专文化, 曾任厦门太洋食品有限公司副厂长, 现任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蒲晓东: 男, 1968 年出生, 1991 年毕业于福建建筑工程专科学校, 1999 年 6 月获上海大学企业管理研究生学位, 2000 年 1 月获澳大利亚 IA TROBE 大学工程管理硕士学位、MBA 硕士学位。历任上海西郊庄园置业有限公司总建筑师,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 现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厦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

郑玉蕊: 女, 1964 年生, 大学文化, 高级会计师, 厦门大学计统系毕业, 现任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经理。

魏原: 男, 1958 年生, 大学学历。曾就职于山西雁北地区体委、厦门市体委, 曾任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控股子公司湖南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严曙: 男, 1965 年出生, 硕士研究生, 曾任江西省九江师专外语系教师、外语系教研室主任, 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管理总部执行总裁。现任欧肯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德俊: 男, 1972 年出生, 大学学历, 高级会计师, 曾就职于厦门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厦门甲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峰光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雷震球: 男, 1975 出生, 大学学历, 拥有律师专业资格。曾任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03 年—2004 年, 就职于福建世礼律师事务所; 2004 年至今, 就职于福建兴世通律师事务所, 现任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毅杰: 男, 1963 年出生, 大专学历。曾外派香港从事多年的船务工作, 1994 年创办了厦门广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并任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晓良: 男, 1961 年出生, 大学学历, 工程师。曾就职于福建省泉州赖氨酸厂、泉州大泉赖氨酸有限公司, 现任中共泉州市名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支部书记、泉州市名流路桥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任: 丰泽区政协第三届常委、经济委主任; 致公党第十届泉州市委员会委员、致公党丰泽区工委副主委; 丰泽区经济社会发展顾问组成员; 丰泽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丰泽区审计局特约审计员; 丰泽区环保局廉政监督员; 丰泽区外经贸局廉政监督成员。



议案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08 年 6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陈文华、王晓珊、苏新龙三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外，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周清松、吴映月二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请审议。

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6月6日

附件：

1、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文华：女，1953 年出生，曾任福建闽申服装厂厂长、厦门太洋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珊：女，1957 年生，大专学历，检验师。曾就职于龙岩地区第二医院，北京邮电医院，现为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苏新龙：男，1964 年生，硕士研究生。1997 年获证券及相关业务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与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清松：男，出生于 1978 年，大学学历，1999 年 11 月起就职于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映月：女，出生于 1978 年，大学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2001 年 9 月 11 日至今就职于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现任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议案四：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体现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对独立董事津贴标准适当调整，即由现行的每人每月 2000 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月 3000 元人民币（含税）。

以上议案请审议。

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6 日



议案五：

关于增加《公司章程》修改条款的临时提案

尊敬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的经营需要，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拟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执行总裁、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中的“经理”、“副经理”相应改为“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

以上议案请审议。

提案人：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6 日